

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

分类：A 类

公开

楚水办函〔2018〕15 号

对州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166 号提案的 答 复

李红梅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利用信息化手段，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”的提案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完善水治理体系、保障水安全的制度创新；是省委、省政府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具体举措；是州委、州政府实现“一极一桥一品两区三基地”战略目标的重要保障。国家、省提出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，我州各级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把推行河长制作为贯彻国家“水十条”、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重要内容，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的重要举措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切实抓好

落实，河长制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一、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。2017年6月22日，州委、州政府印发了《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》，牢固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理念，围绕加强水资源保护、岸线管理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、执法监管等推行河长制的六大任务，结合我州实际情况细化了六大任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，明确了任务时间表、路线图和阶段性目标，提出全面综合治理措施。

二、坚持党政领导、部门联动。一是州、县市、乡镇工作方案全部在去年8月底前出台，州、县市、乡镇、村四级河长体系已全面建立，明确了各级河长职责。二是州、县市两级成立了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，州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27个州级部门组成，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。

三、加强技术支撑、建立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平台。一是《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》《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行动计划（2017—2020年）》明确要求按照“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、统一接入、统一建设、统一维护”原则，建立河库渠管理大数据信息平台、河库渠管理信息系统、河库渠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平台、河长即时通信平台为一体的全州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平台，逐步实现信息共享、任务派遣、督办考核、应急指挥数字化管理，加强河库渠水域环境动态监管，实现基础数据、涉河工程、水质监测、水域岸线管理等信息化、系统化，为各级河长管理提供有力

的信息化支撑和服务。二是根据国家、省关于全国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的安排部署，今年2月开始，认真组织州、县市、乡镇三级开展全国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工作，3月23日前，州、县市、乡镇基础信息填报工作在全省率先完成。三是我州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工作正在推进中，目前我州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方案已完成政府采购，设计单位正在编制过程中，计划于6月底编制完成。下步将积极向政府争取项目资金，进一步推进我州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工作，实现州县联动，动态监管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感谢您对河长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罗文鸿，0878—3122322，13908786553

抄送：州政府议案科、州政协提案委。
